

中国深圳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2号
地王商业中心1210-11室
电话: +86 755 8268 4480
传真: +86 755 8268 4481

中国上海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899甲号
光启文化广场B楼603室
电话: +86 21 6439 4114
传真: +86 21 6439 4414

中国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
33号国中商业大厦408A
电话: +86 10 6210 1890
传真: +86 10 6210 1882

台湾

台北市大安区忠孝东路
四段142号3楼之3
电话: +886 2 2711 1324
传真: +886 2 2711 1334

新加坡

36B, Boat Quay
Singapore 049825
电话: +65 6438 0116
传真: +65 6438 0189

新加坡就业准证申请程序及费用

就业准证（工作签证）是新加坡人力部为外籍人士到新加坡受雇或者外国投资者到新加坡开设公司及经营业务而推出的签证计划，英文全称是Employment Pass。该签证是工作签证的一种，签证持有人可以在签证有效期内多次进出新加坡，以便经营管理其新加坡公司之业务。签证持有人也可以为其配偶及十八岁以下之子女申请依亲签证。

一、新加坡就业准证申请套装

签证类型 (套装)	费用 (新加坡元)
新加坡就业准证 (包含一次上诉)	1,500
配偶及子女之依亲签证 (1)	650
申请人之父母之长期探亲签证	650
就业准证更新/延期 (2)	800
个人资料更新备案	150

备注:

- 1、 上述费用不包含杂费、工作签证卡发行费用，翻译费及缴纳予新加坡人力资源部的申请费用；
- 2、 上述费用不包含货物及服务税 (Goods and Service Tax) 7%，如适用。
- 3、 如果新加坡就业准证/上诉/或续期申请被人力部拒绝，上述费用不予退还。

二、服务范围

本事务所的新加坡就业准证申请套餐具体包含以下服务项目：

- 1、 为申请人进行签证申请成功的可能性进行初步评估；
- 2、 为申请人提供就业准证相关资料及建议；
- 3、 编制申请文件及提交申请；
- 4、 追踪及汇报就业准证申请进度；
- 5、 与新加坡人力部就就业准证之申请进行沟通（如需要）；
- 6、 如需要，向人力部提交补充资料；

- 7、 领取及转寄原则性批准函 (Approval in Principal) ; 及
- 8、 如申请不成功, 安排进行上诉。如申请不成功, 最多安排进行二次上诉。而每次另收上诉费600新加坡元。

三、 新加坡就业准证申请条件

新加坡人力部一般根据申请人的下属条件来决定是否批出就业签证予申请人。首先, 申请人的月工资不得低于新加坡币3,600元, 并且具备以下所述的一项或多项:

- 1、 可接受之学历 (文凭或学位及以上)
- 2、 专业资格
- 3、 专家技术
- 4、 相关工作经验

如果申请人不符合持有文凭或者学士学位的最低学历要求, 但是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或具有专家技术, 其申请也可能会获得新加坡人力部的批准。

四、 家庭成员之签证

符合资格的就业准证持有人, 也可以为其家庭成员申请签证, 以使其家庭成员可以到新加坡居住。合资格可以为其家庭成员申请签证及可供申请签证之种类如下表所列。

月工资 (新加坡币元)	家庭成员签证
10,000 元及以上	<u>家属签证:</u> - 配偶 (合法婚姻) - 21 岁以下未婚子女 (包含合法领养子女) <u>长期探亲签证</u> - 普通法所定义之配偶 - 年满 21 岁但未婚及身体有缺陷之子女 - 21 岁以下未婚之继子女 - 父母
5,000 至 10,000 元	<u>家属签证:</u> - 配偶 (合法婚姻) - 21 岁以下未婚子女 (包含合法领养子女) <u>长期探亲签证</u> - 普通法所定义之配偶 - 年满 21 岁但未婚及身体有缺陷之子女 - 21 岁以下未婚之继子女

月工资介乎新加坡币 3,600 元至 5,000 元之就业准证持有人不能为其家庭成员申请依亲签证，及不能带同家庭成员到新加坡居住。

为家庭成员申请依亲签证时，每名家庭成员一份申请。但是，家庭成员之依亲签证申请可以与就业准证同时办理，也可分开办理。

五、 申请新加坡就业准证所需材料

- 1、 护照以及护照相片（必须）
- 2、 学历以及中英文公证书（必须）
- 3、 简历以及工作证明（英文）（必须）
- 4、 其他各种技能证书（有则提供）

如果上述任何文件并非以英文编制，则需要提供英文翻译版本。申请文件可由新加坡驻申请人所在国或地区之领事馆，或由申请人所在国或地区之公证律师或具备资质之翻译公司翻译。

六、 新加坡就业准证申请程序

- 1、 启源先行为客户办理公司注册事宜（如客户委托启源代办新加坡公司注册事宜）；
- 2、 公司注册成立后，客户到新加坡办理开设公司银行账户。开户成功后，客户把注册资金汇入前述银行账户；
- 3、 启源向新加坡人力部提交就业准证申请文件；
- 4、 新加坡人力部审阅申请文件。如需要补充文件，人力部会通知启源提交补充文件；
- 5、 人力部签发原则性批准函。

一般而言，申请新加坡就业准证所需总时间正常大概需要2星期。如申请不成功，最多排进行上诉，另需时间至少六星期。

七、 招聘广告

根据规定，拟为外籍人士申请就业准证之新加坡公司，必须于提交申请之前，于新加坡就拟招聘之职位刊登为期14天之招聘广告。该规定之目的在于为新加坡本地居民提供获得该等就业机会之信息。招聘广告必须符合新加坡【劳资政公平雇佣指导原则】

(Tripartite Guidelines on Fair Employment Practices) 并且需要在线最少14天。

不过，如果拟聘请外籍人士之新加坡公司符合下述条件，则可以获得豁免而无需先行刊登招聘广告：

- 1、 公司雇员少于25人；或
- 2、 拟招聘之职位之月工资不低于新加坡币12,000元。

八、 就业准证延期

申请就业准证延期之手续相对较为简单，就业准证持有人可以在就业准证到期前的六个月之内提出申请即可。就业准证延期申请办理需时约一个星期。如果延期申请获得批准，则一般可以获得一年期至三年期之期限。与新申请一样，就业准证延期申请可以由准证持有人之雇主或者或授权之第三者代为办理。

九、 永久居留权

就业准证持有人可经由新加坡之专业、技术人员及熟练工人计划 (Professional, Technical Personnel & Skilled Workers Scheme (PTS)) 申请新加坡之永久居留权。但是，我们建议客户于居留新加坡最少一年后才开始办理永久居留权的申请，因为，申请新加坡居留权，申请人需要提供工资证明及纳税证明。

如果您需要进一步的资讯或协助，烦请您浏览本所的官方网站 www.bycpa.com 或通过下列方式与本所之专业会计师联系：

电邮： info@bycpa.com, enquiries@bycpa.com

电话： +852 2341 1444

WhatsApp, Line 和微信： +852 6114 9414, +86 1521 9432 644